

中美经贸摩擦背景下越南的角色

——中国对越南出口的分析视角*

杨盼盼 徐奇渊 张子旭

内容提要：文章研究了中美经贸摩擦之下越南的角色，切入点是中国对越出口贸易在中美经贸摩擦期间的显著增长及其结构变化特征。通过构建统一框架全面分解中国对越南的出口，结合美国对华加征关税清单、美越贸易情况，以及中国对越出口的产品性质、不同技术水平等信息，文章区分了贸易摩擦冲击、竞争和互补三类效应，并充分考虑经贸摩擦的直接冲击和生产地转移效应对出口的影响。文章进一步通过多期双重差分法，测算了中美经贸摩擦对于中国对越南出口贸易的影响程度，分析了其不同商品类别上的差异性影响及作用机制。分析表明，中美经贸摩擦冲击效应显著，大幅推动了中国对越南的出口，中越之间持续性的生产地转移效应不容忽视，不过，互补效应仍是中越贸易的基础。

关键词：中美经贸摩擦 中越经贸关系 出口分解 双重差分法
国际分工

作者简介：杨盼盼，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徐奇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张子旭，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

一、引言

中美经贸摩擦之下第三国的角色值得关注，本文研究中美博弈之下最受

* 感谢 RIETI-IWEP-CESSA 研讨会评论人 Hayato Nakata 和与会学者、《当代亚太》匿名评审专家对文章的宝贵建议，感谢姚曦博士提供数据支持，当然文责自负。感谢上海浦东山新金融发展基金会2020年年度课题“全球产业链重构与中国应对”的资助。

关注的第三国——越南，分析中国对越出口贸易在中美经贸摩擦时期的变化特征。近年来，越南作为中国出口目的国的重要性持续上升。2007年，越南在中国的所有出口国中排名为第21位，其排位在东盟国家中位于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和泰国之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越南的排名迅速上升，2013年，越南排名第8，首次进入前十，并在所有东盟国家中位居第一。^① 在超过了所有东盟国家之后，越南又进一步赶超主要欧盟国家，并于2017年正式超越德国，成为仅次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中国第四大出口目的国。^② 2017~2019年，中国对越南出口进一步提升，与韩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甚至于2020年短暂超过韩国位列第三。^③ 上述变化意味着，越南成为首个跻身中国前三大出口目的国的发展中经济体，此前，从未有发展中经济体处于这一地位，同时，越南也是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排名第一的经济体，对于中国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至关重要。

另一方面，上述变迁的背后实质上伴随着一个仍较有争议的话题，即越南是否会替代中国成为下一个新的世界工厂，或退而言之，越南即便不能完全替代中国，但其是否会显著地削弱中国的世界工厂地位？从文献溯源来看，国内首次对越南成为潜在世界工厂可能性的讨论始于2004年，文中讨论了台商将制鞋和家具生产线由中国大陆迁往越南的现象，指出中国面临来自越南低劳动力成本和低税收的挑战，^④ 随着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带来的全球失衡调整、中国开启经济转型的升级、中国产业转移和外迁的进行，以及中美经贸摩擦和中美博弈的深入，同时，伴随着越南在全球生产网络中地位的增强，这类讨论也在不断深入和丰富。^⑤ 特别是在中美经贸摩擦持久预期上升之后，对于越南竞争性角色的分析与探讨愈发重要。这为分析越南作为中国重要出口目的国提供了另一重视角——替代和竞争视角。

① 排名基于中国对主要经济体的出口数据，数据来源为CEIC，参见：<https://insights.ceicdata.com>。

② 中国大陆对中国香港的出口规模较高，最近几年仅次于美国，不过，由于中国香港并不是主权国家，同时，对其出口也较多反映转口贸易特征，并不同于一般出口，因此，在出口国排名中不考虑中国香港。

③ 受疫情因素影响在2021年又回落至第四位，但其重要性不减。

④ 陈标杰：《台商迁移与脆弱的加工业》，载《IT经理世界》2004年第15期，第20页。

⑤ 中美贸易摩擦之前代表性文章参见姚大庆：《越南会是下一个世界工厂？》，载《决策》2015年第6期，第86~87页；中美贸易摩擦之后代表性文章参见施展：《从贸易摩擦到商人秩序——从中国制造业关系看“复合双循环”结构》，载《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期，第47~59页。

□ 当代亚太

在此背景下，如何看待中国和越南之间由数据所反映出来的日趋紧密的经贸联系，如何看待中国和越南在全球生产网络和东亚区域分工体系中存在的替代和竞争特性，就成为重要的问题。对上述问题的回答，需要更清晰地区分中国对越南出口上升的成因，特别是理解中国对越南出口“逆势而升”态势的来源。2019年，在美国挑起经贸摩擦的大背景下，全球贸易低迷，中国对主要贸易伙伴出口普遍放缓乃至负增长，但是即便如此，2019年，中国对越南的出口仍然保持了高增速（见图1）。而正是因为这一反差的存在，使得越南作为中国重要出口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强化（见图2）。因此，对这一时期中国对越出口贸易进行细致分析，将有助于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对这一态势形成的理解有三个维度：第一个维度对应中美经贸摩擦的直接影响，中美经贸摩擦的加关税举措带来中国部分加税商品向越南出口加速；第二个维度对应替代和竞争特征，中美贸易摩擦持久化预期也成为产业转移的催化剂，越南自身的成本优势、参与高水平经贸规则的政策优势和中国经济转型及劳动力成本上升也带来产业转移，上述两种途径皆会由产业转移带来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出口的上升，从而带动中国对越南总体出口上升；第三个维度对应中国出口贸易伙伴的多元化，来自中国的出口上升被用于满足越南内需和形成区域价值链正常分工的需求，这部分出口体现的是中越经贸中合作和互补的一面。三个维度的区分是清晰的，但对于其解释力度仍需要放在同一个框架下进行分解和比较，如此，才能更好地理解越南成为中国重要出口目的国的成因，以及中越经贸关系中替代和互补关系的重要性，继而对中越经贸关系和构建区域新的分工体系有更加清楚地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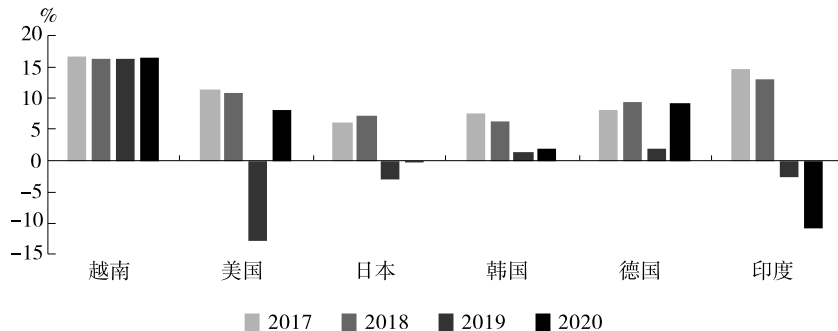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对主要出口目的国的出口同比增速（2017~2020）

资料来源：CEIC，参见 <https://insights.ceicdata.com>

准确分解是理解中国对外贸易结构性变迁的一个重要的出发点，也是政策讨论应有的起点。本文尝试在一个统一的数据分析框架下，就中国对越南的出口进行全面分解，以更好地量化上述三个维度对出口的贡献。这一分解不仅适用于分析中国对越南出口这一特殊案例，在方法论上也为分析出口的结构性变迁提供了一个框架，对评估双边经贸关系和测度贸易摩擦这一政治行为对经济的影响均有一定的贡献。更进一步的，本文还通过多期双重差分法，测算了中美经贸摩擦对中国对越南出口贸易的影响程度，并分析其异质性和作用机制，从而对分解方法的相关结论形成补充和完善。全文除引言外包括：第二部分为文献综述；第三部分介绍本文的分解方法和数据；第四部分为报告分解的主要结论；第五部分为进一步的实证检验和讨论；第六部分是结论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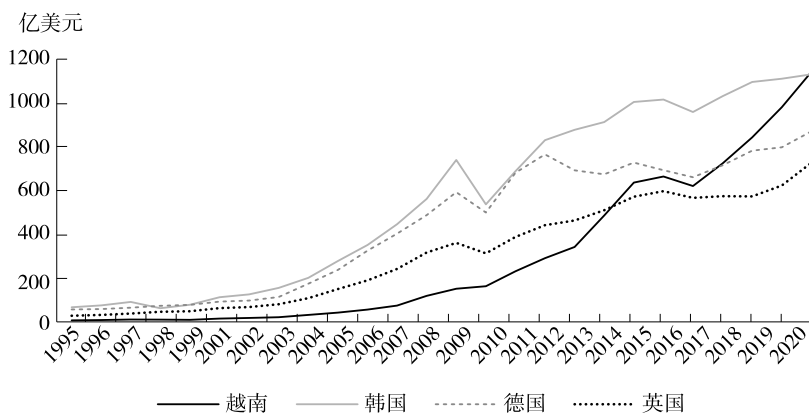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对越南出口持续大幅上升 (1995~2020)

资料来源：CEIC，参见 <https://insights.ceicdata.com>

二、文献综述

本文的研究主要和三类文献相关，即东亚地区发展模式 and 东亚区域分工体系的研究；中美经贸摩擦的经济效应，包括对第三国的影响；国际贸易产品的结构分析。以下分别进行综述。

首先，本文与东亚地区发展模式和东亚区域分工体系的文献密切相关。

□ 当代亚太

这类研究包括三个阶段：^① 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90 年代末，东亚区域分工体系形成了以日本为核心、资本和技术向东亚其他国家扩展溢出、多层次发展并行的雁阵模式。^② 在该模式下，贸易流呈现东亚先进经济体（主要是日本）向区域内其他后发国家/地区（先是亚洲“四小龙”，接着是亚洲“四小虎”，随后是中国大陆）出口中间品，随后在这些国家/地区加工组装，最后将最终产品出口至欧美发达经济体的“三角贸易”特征。^③ 第二阶段是亚洲金融危机后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东亚区域生产网络的逐渐形成。在这一网络下，产业内贸易和区内贸易规模增大，反映了区域生产网络的日趋紧密，“三角贸易”呈现新的特征：在东亚出口至美国的最终产品中，发展中经济体的附加价值份额上升，它们在其他东亚国家/地区出口中的间接增加值出口份额也在上升。^④ 在这一阶段，中国作为组装国的地位进一步加强，形成“新三角贸易”结构。^⑤ 第三阶段是近几年来，受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思潮再现和全球价值链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东亚区域分工走向重构。在这个进程中，中国在“三角贸易”中的角色进一步上移，正逐渐成为中间品的主要供应地、最终消费品的重要吸收地，^⑥ 同时，人民币在区域中的作用也在逐步彰显。^⑦ 这一阶段的贸易关系也发生了变化，不妨称其为“新新三角贸易”，即中国加入日本、其他亚洲先进经济体，向其他东亚经济体（主要是东盟国家）提供中间品，东盟承担区域内重要组装职能，向欧美和中国市场出口最终产品。从东盟具体情况看，在向“新新三角

① 刘洪钟：《超越区域生产网络：论东亚区域分工体系的第三次重构》，载《当代亚太》2020 年第 5 期，第 137~160 页。

② Fumitaka Furuoka, “Japan and the ‘Flying Geese’ Pattern of East Asian Integr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astern Asia*, Vol. 4, No. 1, October 2005, pp. 1-7.

③ Yushi Yoshida and Hiro Ito, “How Do the Asian Economies Compete with Japan in the US Market? Is China Exceptional? A Triangular Trade Approach”, *Asia Pacific Business Review*, Vol. 12, No. 3, pp. 285-307.

④ Zhi Wang *et al.*, “Value Chains in East Asian Production Networks: An International Input-Output Model Based Analysis”, USITC Working Paper, No. 2009-10-C.

⑤ 李晓、丁一兵、秦婷婷：《中国在东亚经济中地位的提升：基于贸易动向的考察》，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5 年第 5 期，第 1~7 页。

⑥ 成新轩：《东亚区域产业价值链的重塑——基于中国产业战略地位的调整》，载《当代亚太》2019 年第 3 期，第 29~46 页。

⑦ 徐奇渊、杨盼盼：《东亚货币转向钉住新的货币篮子？》，载《金融研究》2016 年第 3 期，第 31~41 页。

贸易”的转变过程中，越南最有可能承接中国在第二阶段的角色，而中国的角色则正在向曾经的日本的角色转变，当前的中越经贸关系可类比于二三十年前的中日经贸关系。本文对中国出口至越南的结构性分解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对于上述转变中最关键的两国经贸关系开展分析。

与本文相关的第二类文献是对中美经贸摩擦的经济影响评估。在文献上，分析中美经贸摩擦的经济影响主要是通过贸易模型^①和国际宏观经济模型^②来实现。贸易模型重点关注新增关税措施将如何传导至贸易、继而影响经济增长，核心变量是关税传递率和产品需求的价格弹性，前者是指加关税的行为将在多大程度上传导至最终商品中，后者是指消费者对于因加关税带来的商品价格上涨会做出多大程度的减少购买决策。贸易模型的测算可以通过基于经验数据的关键参数进行数据测算，也可以通过一般均衡数值模型系统进行测算。贸易模型一般认为，中美贸易摩擦会给双方经济带来损害，损害程度取决于参数的设定和不同情景假设。国际宏观经济模型分析贸易摩擦更多的是从微观个体出发，关注贸易摩擦通过消费者和企业行为、金融市场以及要素配置决策对产出、贸易、福利的影响，这类模型一般认为，摩擦直接通过贸易渠道对中美双方、主要经济体和全球经济的影响相对有限，但是通过投资、金融市场和预期渠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则远大于直接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微观数据逐渐丰富，学者们开始使用微观计量方法从产品、^③企业^④等层面对中美经贸摩擦的政策效果进行量化评估。该类文献同样关注中美经贸摩擦对第三国的影响，已有文献对越南和墨西哥作为直接获益国具

① 参见李春顶、何传添、林创伟：《中美贸易摩擦应对政策的效果评估》，载《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10期，第137~155页；徐建炜：《中美贸易战第一枪影响几何》，FT中文网，2018年7月10日，<https://www.ftchinese.com/story/001078392?archive>；Paul Krugman，“Thinking about a Trade War (Very Wonkish)”，New York Times，<https://www.nytimes.com/2018/06/17/opinion/thinking-about-a-trade-war-very-wonkish.html>。

② 参见 Antoine Berthou *et al.*，“Quantifying the Losses from a Global Trade War”，Bank of France Eco Notepad”，July 19，2018，<https://blocnotesdeleco.banque-france.fr/en/blog-entry/quantifying-losses-global-trade-war>；Iana Liadze，“Trade Wars-Any Winners?”，*National Institute Economic Review*，No. 245，August 2018；Carlos Caceres *et al.*，“Trade Wars and Trade Deals: Estimated Effects Using a Multi-Sector Model”，IMF Working Paper，WP/19/143。

③ 张国锋、陆毅、蒋灵多：《关税冲击与中国进口行为》，载《金融研究》2021年第10期，第40~58页。

④ Felipe Benguria *et al.*，“Anxiety or Pain? The Impact of Tariffs and Uncertainty on Chinese Firms in the Trade War”，*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Vol. 137，July 2020。

□ 当代亚太

有普遍的共识，具体到中美经贸摩擦对越南的影响，野村证券（Nomura）、里德和罗梅伊（Reed and Romei）认为，越南是中美经贸摩擦的最大受益方，2019年，美国自中国进口萎缩的部分很大程度上被越南所替代，越南的比较优势在于其出口商品在很大程度上能与加税清单产品匹配，进而快速补缺。^① 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PIIE）的荣（Jung）认为，在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全球价值链安全性需求上升，这将使得越南成为全球供应链上的主要参与者。^② 从越南学者的研究来看，他们对待中美摩擦对越南经济的影响持审慎乐观态度，^③ 何和福（Ha and Phuc）指出了中美经贸摩擦对越南经济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扩大越南对华逆差、挤压越南国内市场，中国向非越南地区的贸易转移会加大这些市场与越南的竞争，中国经济走向内需导向不利于越南的对华出口，越南对美顺差将承受来自美方更多的压力。^④ 由此，对于越南作为中国重要出口目的国的分析，也需要包含中美经贸摩擦这一重要背景。和一般性的分析不同，本文在文献中首次在统一框架下量化了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从而增强了这一影响与其他因素的可比性。

第三类文献是对一国出口结构的分解。对一国出口的分解是本文方法论的基础，出口分解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文献是KPWW分解法，他们在增加值贸易的框架下将出口总值分解为增加值出口、最终返回国内的中间品出口国内部分和国外部分三大类，共计九个子项，将此前垂直分工和增加值贸易测算融合至同一框架，整合了传统贸易和增加值国民账户统计。^⑤ 从针对中国出口结构分解的研究来看，主要的侧重点是对于产品技术水平的

① Nomura, “US-China Trade Diversion: Who Benefits?,” June 2019, <https://www.nomuraconnects.com/focused-thinking-posts/us-china-trade-diversion-who-benefits/>; John Reed and Valentina Romei, “US-China Trade War Gives Vietnam a Winning Streak”, *Financial Times*, June 23, 2019, <https://www.ft.com/content/4bce1f3c-8dda-11e9-a1c1-51bf8f989972>.

② Euijin Jung, “Vietnam and Mexico could Become Major Players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PII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Watch, August 3, 2020, <https://www.piie.com/blogs/trade-and-investment-policy-watch/vietnam-and-mexico-could-become-major-players-global-supply>.

③ 顾强：《越南对中美贸易摩擦的认知与政策选择》，载《东南亚研究》2019年第3期，第38～59页。

④ Lam Thanh Ha and Nguyen Duc Phuc, “The US-China Trade War: Impact on Vietnam”, *Yusuf Ishak Institute Perspective*, No. 102, 2019.

⑤ Robert Koopman *et al.*, “Tracing Value-Added and Double Counting in Gross Expor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4, No. 2, 2014, pp. 459-494.

分解，代表性文献包括：樊纲等使用显示技术附加值赋值原理，对贸易品的技术分布进行识别，^① 杜修立和王维国建立了测度产品技术含量的指标，分析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出口产品的技术结构变迁，^② 魏浩利用有序样本聚类分析的最优分割法对出口商品按照技术水平进行分类和测算。^③ 同时，也有研究分析了特定政策冲击对于出口结构的影响，例如，裴长洪分析了2005年7月人民币汇率改革后三年的出口结构变化。^④ 本文借鉴了KPWW方法对出口完整分解的思路，但由于该方法是基于投入产出表的数据，而这一数据存在时滞，因此，分解方法本身不太适用于本文的分析目标，特别是对于中美贸易摩擦冲击这一近期发生事件的分析不适用。基于上述全面分解的思路，本文对这一支文献的贡献主要在于构建了基于传统贸易流的全面分解框架，使之更适于分析出口结构的变动；由于传统贸易流的数据更新及时，本文的分析框架也更适合于对近期发生的特定政策冲击效果展开研究；同时，分解也包含了对于不同技术类别产品的区分与讨论，继而这一分析框架也更适合于在中国语境下的分析。本文的分解和以下基于传统贸易流分解的国际组织文献相关——（1）联合国广义经济类别分类（Broad Economic Categories, BEC），将产品分解为消费品、投资品和中间品；^⑤（2）联合国贸发会制造业水平分类（Manufactured Goods by Degree of Manufacturing Groups），以区分不同劳动力、技术密集型产品；^⑥（3）不同产品编码之间的转换。^⑦

① 樊纲、关志雄、姚枝仲：《国际贸易结构分析：贸易品的技术分布》，载《经济研究》2006年第8期，第70~80页。

② 杜修立、王维国：《中国出口贸易的技术结构及其变迁：1980—2003》，载《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第137~151页。

③ 魏浩：《中国出口商品结构变化的重新测算》，载《国际贸易问题》2015年第4期，第16~26页。

④ 裴长洪：《中国贸易政策调整与出口结构变化分析：2006—2008》，载《经济研究》2009年第4期，第4~16页。

⑤ “Classification by Broad Economic Categories”,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 53, Rev. 4, 2003.

⑥ “Manufactured Goods by Degree of Manufacturing Groups (SITC Rev. 3)”, UNCTAD, 2020, http://unctadstat.unctad.org/en/classifications/dimsiterev3products_tdr_hierarchy.pdf.

⑦ “Correlation and Conversion Tables Used in UN Comtrade”, United Nations, May, 2017.

三、出口分解方法

(一) 分解框架

基于前文的讨论和文献梳理，下文将建立一个中美贸易摩擦之下中国对越南出口的完整分解框架，^① 分解包含三个维度。

第一个维度是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直接冲击。直接冲击的内在含义有二：一是美国宣布加征关税后中国商品绕道越南出口至美国，但监管趋严后这部分可能淡化；二是在中国和越南都能生产的产品，加征关税后越南替代中国成为同类产品的美国出口来源，国内短缺依靠从中国进口进行补充。两种情况都增加了中国对越南的出口，但都是政策带来的扭曲结果。本文将这两种效应的加总视为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冲击。

第二个维度是中越两国在亚太地区价值链领域的竞争特性导致中国对越南出口增加，这一部分出口增加具有生产转移的特性，因此与机械设备出口（资本品）以及中间品出口密切相关。在这一维度中，中美经贸摩擦同样扮演重要角色，即美对华加征关税的持久性预期会成为产业链外迁和向越南转移的催化剂，在这一情形下，和产业链转移相关的产品出口将上升。由此可以看出，中美经贸摩擦在中国对越南出口中的影响包含了直接冲击和间接冲击两个方面，这是本文在分解中要重点考虑的。在中美贸易摩擦之外，东亚区域分工体系的第三次变革也会带来中国部分产业向越南的转移。越南自身具备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同时，越南在参与高标准经贸规则谈判中走在前列，其参与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2019年，越南分别签署了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越南—东盟自贸区两项高标准经贸协定。因此，由于追逐稳定的预期、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较高的制度规则所引致的产业转移部分，可以被视为两国在区域价值链上的竞争特征，竞争领域主要集中于存在一定技术密集度的产业，这部分因产业转移带来的出口可以被视为中越之间竞争所引致的出口。

第三个维度是东亚区域分工体系之下，中越之间同样存在互补性特征，

^①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于分析中美经贸摩擦之下中国对越南的出口，因此，对这一框架的讨论将以中国、越南以及美国作为目标国，但本文的框架也可用于各类经贸摩擦之下对第三国的出口效应分析。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越南最终需求所引致的从中国的进口，这也是中国对传统主要贸易伙伴出口的重要部分；另一方面是越南对于低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链的承接，这一部分的产业转移可被视为东亚地区分工转变和中国经济转型的自然结果，是合意的产业转移，即便没有中美贸易摩擦这样的冲击性事件，也会进行的产业转移，因而可以将这两部分出口视为互补性的出口。

三个维度的分解框架始于对产品性质的区分，因此，本文设计的分解方法将从区分产品类别开始。中国 t 年出口 N 种产品至越南，总出口金额为 X_t ，由 J 种消费品、 M 种资本品和 O 种中间品的出口组成 ($N=J+M+O$):

$$X_t = \sum_{j=1}^J X_{j,t}^C + \sum_{m=1}^M X_{m,t}^K + \sum_{o=1}^O X_{o,t}^I = X_t^C + X_t^K + X_t^I \quad (1)$$

在三种产品类型下，消费品是典型的最终产品，其不参与生产环节，因此，消费品的出口不存在生产地转移，消费品的出口规模 X_t^C 被分解为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冲击 DS_t^C 和国内消费 DC_t^C 两个部分；资本品和中间品均具有生产转移特征，资本品出口规模 X_t^K 被分解为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冲击 DS_t^K 、生产地转移 TR_t^K 和国内投资 DI_t^K 三个部分，中间品出口规模 X_t^I 被分解为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冲击 DS_t^I 、生产地转移 TR_t^I 和一般价值链贸易 VA_t^I 三个部分（见（2）~（4）式），以下分别介绍分解思路。

$$X_t^C = DS_t^C + DC_t^C \quad (2)$$

$$X_t^K = DS_t^K + TR_t^K + DI_t^K \quad (3)$$

$$X_t^I = DS_t^I + TR_t^I + VA_t^I \quad (4)$$

1. 分解消费品

消费品出口 X_t^C 包括贸易摩擦的直接冲击 DS_t^C 和被国内消费 DC_t^C 两个部分。贸易摩擦直接冲击对应分解框架的第一个维度。识别至贸易摩擦直接冲击的产品要满足以下条件：产品属于加税清单产品、中国出口至越南的该产品加速增长、越南出口至美国的该产品也加速增长。采取三步法进行识别：^①

第一步，识别加税清单商品。通过匹配加税清单产品，^② 在 J 种中国出口至越南的消费品中匹配出 J_1 种加税清单商品。

① 三步法是本文分解方法的核心，在对资本品和中间品的分解中也将用到。

② 加税清单产品的选取细节将在本节的数据部分进行讨论。

□ 当代亚太

第二步，定义加征关税的影响为加税清单商品出口加速部分。在 J_1 种清单商品里识别中国向越南出口加速的商品。出口加速被定义为出口的规模相对于没有贸易摩擦时出现上升，本文重点关注 2019 年中国对越南的出口，假定没有贸易摩擦时，产品出口将延续过去三年平均走势。选取 2017 年产品出口规模作为基期，^① 并以 2015~2017 年三年产品出口的同比增速均值做一线性外推，得到 2019 年（第 t 期^②）产品出口规模的基准值，即没有贸易摩擦时按照历史增速的出口规模：

$$\overline{X}_{j,t}^C = X_{j,t-2}^C \left(1 + \frac{\sum_{s=2}^4 x_{j,t-s}}{3} \right) \quad (5)$$

其中， $x_{j,t}$ 为出口的同比增速。定义缺口^③为：

$$GAP_{j,t}^C = X_{j,t}^C - \overline{X}_{j,t}^C \quad (6)$$

当 $GAP_{j,t}^C > 0$ 时，将其识别为出口在 2019 年加速的清单产品，构成产品集 A 。为方便之后的表述，本文将采用韦恩图的方式表示识别出的产品集（见图 3a），经过第二步之后识别出的产品 $j \in A$ 。

第三步，在产品集 A 中进一步附加条件，识别出同期越南向美国出口也加速的产品，最终识别出因贸易摩擦直接冲击而加速出口的产品。识别方法与第二步的方法一致，定义越南向美国出口产品的缺口为 $GAP_{j,t}^{C,US} = X_{j,t}^{C,US} - \overline{X}_{j,t}^{C,US}$ ，当 $GAP_{j,t}^{C,US} > 0$ 时，将被识别为因贸易摩擦直接冲击而加速出口的消费品，最后识别出的消费品构成产品集 $A1$ ($A1 \subset A$)。根据以上识别步骤，最终得到因贸易摩擦的直接冲击效应 DS_t^C ，其含义是因贸易摩擦而被加关税的商品出口超出常规增速的部分：

① 即 2019 年向前推 2 年至 2017 年，由于第一轮清单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2017 年还没有出现加征关税的清单商品。

② 不失一般性，正文公式采用了第 t 期的表述。对应文章的主要分析， $t=2019$ 。当然依据研究目标不同，该框架也可拓展至其他年份的讨论。

③ 线性外推做法和缺口分析法也常见于文献方法中，例如，在估测潜在经济增长或增加值时采取线性外推法，在进行经常账户和均衡汇率分析时采用缺口分析法。在缺口分析中，会存在数值为 0 或异常等情况，具体处理方式是：如果基年（2017 年）数值为 0，则将 2015、2016 有数据年份均值记做基期，如果均为 0，则将 2019 年金额直接作为缺口值；出口增速为 0 或增速超过 100% 时，使用该产品所在 4 位码产品增速作为其同比增速，如果 4 位码增速不存在（共有 5 项，金额为 1612337，占比 0.0002%），则用 2019 金额作为缺口值。

$$DS_t^C = \sum_{j \in A1} GAP_{j,t}^C \quad (7)$$

国内消费 DC_t^C 为总消费品出口规模与 DS_t^C 之差，其包括了未加关税商品、加关税但出口没有显著上升的商品的所有出口，以及加关税出口显著上升商品的常规出口部分：

$$DC_t^C = X_t^C - DS_t^C = \sum_{j \in A \setminus A1} X_{j,t}^C + \sum_{j \in A1} (X_{j,t}^C - GAP_{j,t}^C) \quad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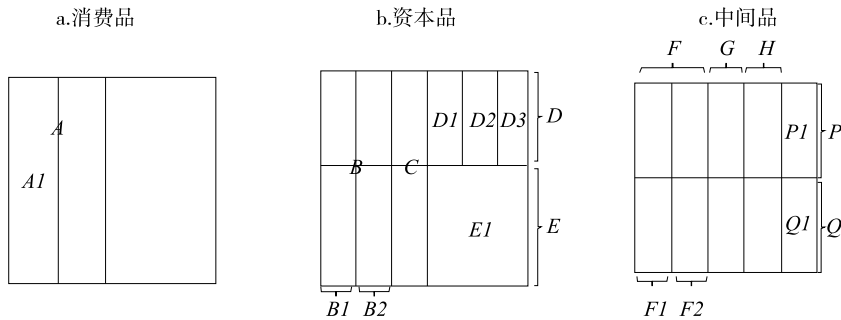


图3 各类型产品的韦恩图

说明：(1) 直接标记在网格内的产品集，对应相应网格的集合；以括号标记在横边/竖边的产品集，其集合范围是括号涵盖的纵列/横列的完整网格集合；

(2) 和韦恩图本身的定义一致，图示反映各产品种类的集合关系，但各子集的面积与子集中包含的产品数量/金额没有对应关系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2. 分解资本品

资本品贸易摩擦的直接冲击识别与消费品保持一致。使用三步法首先识别出在加税清单中的资本品，随后计算缺口，如果该产品中国向越南出口的缺口 $GAP_{m,t}^K > 0$ ，则计入出口加速产品集 B （见图 3b，本小节下同）。在产品集 B 中，进一步识别越南向美国出口的缺口 $GAP_{m,t}^{K-US} > 0$ 的产品，记为 $B1$ ，产品集 $B1$ 是受到贸易摩擦直接冲击的资本品集合，其超增部分为贸易摩擦的直接冲击 DS_t^K ：

$$DS_t^K = \sum_{m \in B1} GAP_{m,t}^K \quad (9)$$

和消费品不同，因资本品生产性特征，加征关税还会带来生产地转移引致的资本品出口加速，需加以识别，这构成因生产地转移引致的资本品出口 TR_t^K 的第一部分，又分为：(1) 征税直接相关的资本品加速出口部分，识别

□ 当代亚太

$GAP_{m,t}^K > 0$, 但 $GAP_{m,t}^{K,US} < 0$ 的产品, 产品集为 $B2$, 计算这部分产品的超增部分, 这部分加税资本品对美出口并未加速, 被视为因生产性转移至越南的部分; (2) 对消费品和中间品加关税导致生产转移引致的资本品需求, 基于关税清单消费品和中间品 6 位码数据, 提取其 4 位码信息, 在对应产品下寻找 $GAP_{m,t}^K > 0$, 的资本品, 在排除电力机械类产品 (85)^① 并删除重合资本品后, 识别出产品集 C 。贸易摩擦引致冲击的规模为:

$$TR_t^{K1} = \sum_{m \in B2 \cup C} GAP_{m,t}^K \quad (10)$$

TR_t^K 的第二部分是其他因素引致的生产地加速转移 TR_t^{K2} , 主要关注近年来越南积极参与高水平经贸协定而获取的关税优势和贸易便利对生产地加速转移的影响。由于 CPTPP、欧越自贸区主张对大部分商品零关税, 因此这部分的识别不再和具体产品清单挂钩, 而是重点反映生产地转移对生产型设备的需求, 关注生产型设备的加速出口情况。这里的关键是区别资本品中生产地转移性质和国内投资性质的产品。识别策略是: 首先按照 BEC 分类区分非运输设备资本品 (BEC41) 和运输设备 (BEC42), 其中非运输设备资本品计入 D 产品集, 运输设备资本品计入 E 产品集, 未包括在 TR_t^{K1} 中的运输设备资本品都被列入国内投资。关注非运输设备资本品中和关税清单无关的产品^②。由于机器设备类产品 (84) 和电力机械类产品 (85) 出口占资本品总出口的 90%, 因此重点区分这两类产品。84 产品分类下最关键的产品是 8471 (电脑), 将其同 85 产品一起划分为国内投资, 非 8471 的机器设备类产品和剩余其他产品划分为生产地转移产品。在生产地转移产品中识别 $GAP_{m,t}^K > 0$ 的资本品, 其产品集为 $D1$, 生产地转移产品中 $GAP_{m,t}^K \leq 0$ 的资本品产品集为 $D2$, 视为国内投资的产品集为 $D3$ 。计算 $D1$ 的超增部分, 得到其他因素引致的生产地加速转移 TR_t^{K2} :

$$TR_t^{K2} = \sum_{m \in D1} GAP_{m,t}^K \quad (11)$$

第三部分是一般性生产地转移 TR_t^{K3} , 使用被列为生产地转移产品的出口总额减去已包含在上面生产地转移部分中的产品金额, 即:

① 由于中国对越的电力投资规模近年来呈现扩大态势, 电力机械类产品的出口超增较难被完全视为由贸易摩擦引致, 因此将这类产品排除。

② 即图 1b 中的产品集 $D1$ 、 $D2$ 、 $D3$ 。

$$TR_t^{K3} = \sum_{m \in D \setminus D3} X_{m,t}^K - \sum_{m \in D \setminus (D2 \cup D3)} GAP_{m,t}^K \quad (12)$$

国内投资 DI_t^K 部分是被视为国内投资的产品中未受到贸易摩擦直接冲击而加速的部分：

$$DI_t^K = \sum_{m \in E1 \cup D3} X_{m,t}^K + \sum_{m \in E \setminus E1} (X_{m,t}^K - GAP_{m,t}^K) = X_t^K - DS_t^K - TR_t^K \quad (13)$$

3. 分解中间品

中间品中贸易摩擦直接冲击同样采用三步法识别，产品集 F （见图 3c）为在关税清单上且 $GAP_{o,t}^I > 0$ （对越南出口加速）的产品，在 F 中进一步识别出越南对美国出口也加速（ $GAP_{o,t}^{I,US} > 0$ ）的产品，记为产品集 $F1$ ，则直接冲击部分的规模为：

$$DS_t^I = \sum_{o \in F1} GAP_{o,t}^I \quad (14)$$

同资本品分解类似，中间品生产地转移 TR_t^I 也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贸易摩擦的引致冲击 TR_t^{I1} ，可进一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 $GAP_{o,t}^I > 0$ 但 $GAP_{o,t}^{I,US} < 0$ 的产品，对应产品集 $F2$ ，计算这部分产品的超增部分；二是识别对最终产品加关税导致的生产线转移，进而引致的中间品出口加速，基于关税清单消费品和资本品 6 位码数据，提取其 4 位码信息，在对应产品下识别 $GAP_{o,t}^I > 0$ 的中间品，并删除与前面重合的中间品，记为产品集 G ，计算其超增部分。贸易摩擦引致冲击 TR_t^{I1} 可以写为：

$$TR_t^{I1} = \sum_{o \in F2 \cup G} GAP_{o,t}^I \quad (15)$$

第二部分是其他因素引致的生产地加速转移 TR_t^{I2} 。这里将除上述中国对越南加速出口外的其他加速出口产品均列入其中，形成产品集 H ，将该产品集中的加速部分视为其他因素引致的生产地加速转移，反映越南加入高水平自贸协定对生产转移的广泛性影响：

$$TR_t^{I2} = \sum_{o \in H} GAP_{o,t}^I \quad (16)$$

第三部分是一般性生产地转移 TR_t^{I3} 。这里按照 SITC3 中不同劳动和技术密集型产品进行分类，可以将中间产品分为四类，分别为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低技能和技术密集型、中技能和技术密集型、高技能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四大类。考虑到两国收入水平和劳动力成本的差异，两国竞争领域主要体现在中、高技术产品上，而对于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低技术产品的转出，总体是符合中国经济转型规律的，因此可以将这部分划分至一般价

□ 当代亚太

价值链贸易中。因此，将中技能和技术密集型、高技能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划分至产品集 P ，将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低技能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划分至产品集 Q ， TR_t^{I3} 是产品集 P 的常规出口额：

$$TR_t^{I3} = \sum_{o \in P1} X_{o,t}^I + \sum_{o \in P \setminus P1} (X_{o,t}^I - GAP_{o,t}^I) \quad (17)$$

一般价值链贸易 VA_t^I 是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品和低技能、技术产品的常规出口额部分，它反映价值链分工体系下中间品出口情况，体现出越南承接中国相对低附加值产品制造的互补性特征。一般价值链贸易 VA_t^I 可写为：

$$VA_t^I = \sum_{o \in Q1} X_{o,t}^I + \sum_{o \in Q \setminus Q1} (X_{o,t}^I - GAP_{o,t}^I) \quad (18)$$

图 4 总结了上述分解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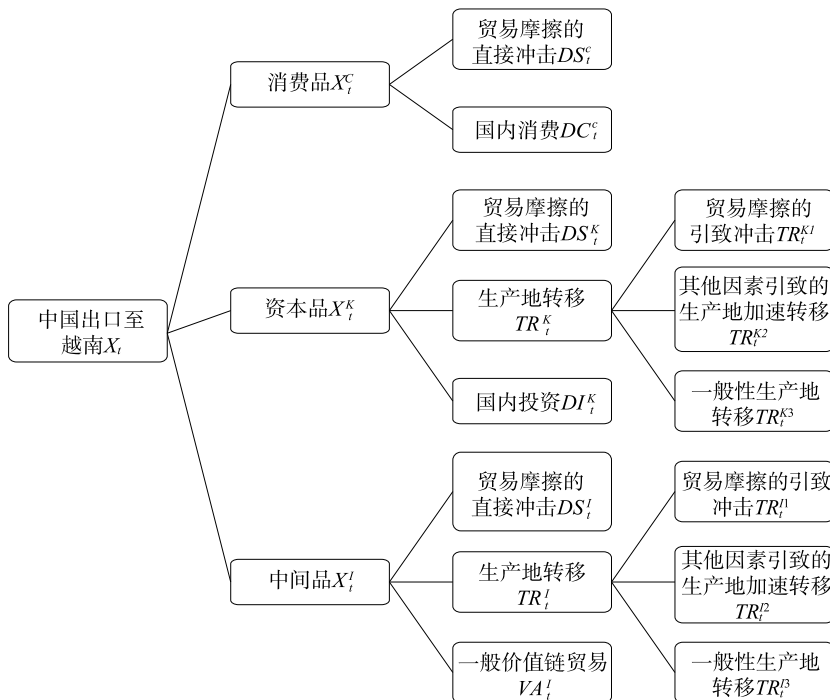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出口至越南产品的分解框架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二）分解的数据

本文对 2019 年中国出口至越南的数据进行分解。^① 本文使用的核心数据是产品层面六位码的双边出口数据，包括中国出口至越南和越南出口至美国的数据，数据来源为联合国商品贸易（UN Comtrade）数据库。^② 在数据编码方面，UN Comtrade 数据库同时提供 HS2012 和 HS2017 数据编码下的产品出口数据，但是由于在 HS2017 编码体系中仅包含 2017~2019 年的数据，而在本文的分解方法需要利用最早至 2014 年的数据，因此使用 HS2012 编码。

为了准确分解，本文使用如下数据用于识别：第一，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的产品清单文件，用于识别加征关税产品。美国共计发布了四轮关税清单，前三份清单的征税时间分别是 2018 年的 7 月 6 日、8 月 23 日和 9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发布第四轮清单。本文选择第一、二、三轮关税清单所涉及产品进行被税产品的匹配和识别，原因有二：其一，第四轮清单发布于 2019 年年中，考虑到产品出口存在相应迟滞，其对 2019 年全年出口的影响较难衡量；其二，中美一阶段协议达成之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第四轮清单所涉及产品征税并未完全执行，其中，1200 亿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15% 降至 7.5%，远低于前三轮协议的 25%，其余 1600 亿商品未加征关税。^③ 因此，本文主要考虑前三轮关税清单的影响。关税清单是 HS2017 10 位码，其中前 6 位与 HS 6 位码保持一致，后 7~10 位由各国自行决定，考虑到出口数据为 HS 6 位码，因此，本文截取关税清单编码前 6 位，之后匹配出口 HS2012 6 位码产品。第二，使用联合国统计（UNSTATS）BEC 分类识别出口中的消费品、资本品和中间品。除了标准分类，在 BEC 分类中，有几项可由研究人员基于研究目的自行确定分类，本文确定的分类如下：32（加工过的燃料和润滑剂，fuels and lubricants-processed）中未被归为 322（其

① 之所以选择 2019 年，是因为相较于摩擦开始之年 2018 年，2019 年中美经贸摩擦贯穿全年，而 2020 年起因新冠肺炎疫情，出口数据混杂了更多与疫情相关的因素。

② 由于在分析中同时涉及越南对中国和美国的贸易，因此采用越南视角的数据是合适的，本文中国出口越南产品的数据来自越南从中国进口的数据，参见 <https://comtrade.un.org/>。

③ 有关关税清单分析参见吕越等：《基于中美双方征税清单的贸易摩擦影响效应分析》，载《财经研究》2019 年第 2 期，第 59~69 页；姚曦等：《美国对华加征关税排除机制对产业链的影响》，载《国际经济评论》2020 年第 5 期第 26~42 页。

□ 当代亚太

他，Others) 的均视为消费品，^① 51 (乘用车，passenger motor cars) 为消费品，7 (未分类产品，goods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不考虑，^② 此外，将主要为手机的六位数产品门类 851712 由资本品认定为消费品。第三，区分产品的劳动和技术密集度。按照 UNCTAD 的分类方式，将产品区分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低技能和技术密集型、中技能和技术密集型、高技能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四大类。

四、出口分解的主要结论

本文将中国对越南出口区分为中美摩擦直接冲击、竞争效应和互补效应三个不同维度，其中，竞争效应中也包含了贸易摩擦的间接效应。从分解的情况来看，对于中美经贸摩擦之下中国对越南出口的主要特征包括：

1. 中美经贸摩擦对中国向越南出口的直接和间接效应较大，其带来中越经贸关系中的竞争效应超越互补效应。从分解情况来看，由于中美贸易直接冲击带来的出口上升占有所有出口的 5.71%，中美贸易摩擦引致的冲击带来的出口比直接冲击更高，占总出口的近 7%。两项相加意味着，中国对越南 2019 年的出口中有约 12.67% 与中美博弈的冲击相关，而 2019 年中国对越南出口增速约为 16.27%。除贸易摩擦引起的生产加速转移，其他因素引致的加速转移在 2019 年并不明显，占比约 1.61%；一般性生产地转移贡献最多，占比约 42.42%，是生产地转移引致出口的最大部分。加总来看，竞争效应所引致的合计出口规模在所有出口中占比过半。互补效应仍是中越贸易的基础，其占有所有出口规模约 43.26%，其中，用于满足国内需求的占比为 16.27%，用于区内价值链贸易的占比为 26.99% (见图 5)。由此来看，如果不考虑中美博弈冲击，那么，中国对越南出口中竞争效应和互补效应大体相当，但是如果考虑中美博弈的冲击，则竞争效应在中国对越南出口的重要性中超越了互补效应。

^① 主要包括 271012、271019、271020、382600，为各类汽油、柴油、润滑油，指明用途的为车用或航天用。

^② 该项金额占比 0.03%，可忽略不计。

中美经贸摩擦背景下越南的角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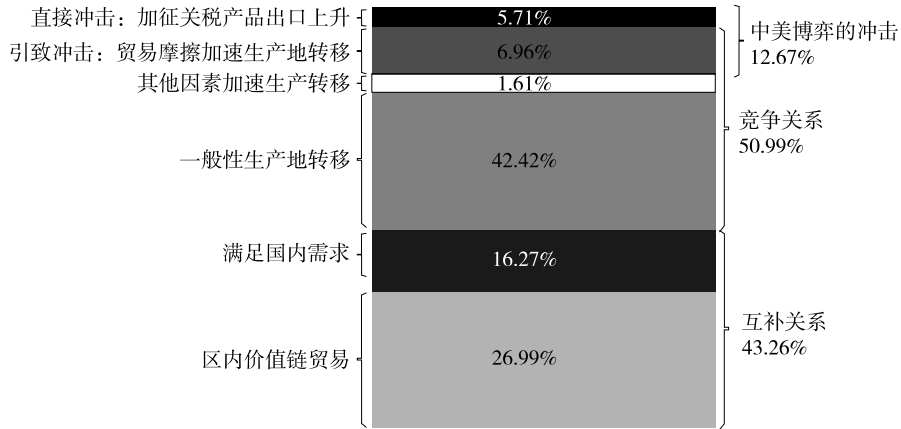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对越南出口产品性质分解

说明：图形纵向长度未完全按照比例关系；条形图数据是全部加总后计算，细项数据是单独计算后加减，两者会存在细微差别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2. 中国对越南出口的产品结构呈现与中国其他传统贸易伙伴截然不同的特征，中国对越南的出口较多地反映了区域的生产分工联系，较少地反映了越南对中国的最终需求。中国对越南的出口中，中间品占据的份额最大，达到 73.4%；消费品出口占比最低，占比为 10.2%；资本品介于二者之间，占比 16.4%。作为中国重要的出口贸易伙伴，越南呈现出和其他主要出口贸易伙伴截然不同的特征。中国对美国、欧盟和日本出口的中间品占对这些国家总出口的比重分别为 30.2%、37.1%和 40.0%，显著低于对越南的中间品出口占比，与之相对应的，中国对这些出口贸易伙伴的消费品出口占比则比越南高得多，分别为 33.9%、26.2%和 34.2%，资本品出口占比也高，分别为 35.9%、36.7%和 25.8%。中国对韩国的出口与越南相似，但中间品出口的占比仍然比越南低 12 个百分点，同时，消费品出口的占比则高 10 个百分点（见图 6）。

□ 当代亚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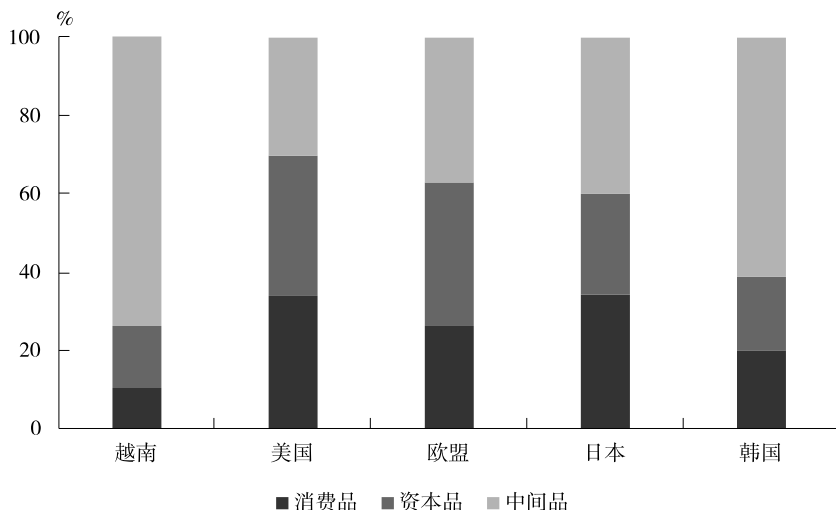


图6 中国对主要贸易伙伴的出口结构

说明：中国对其他主要贸易伙伴出口的数据来源与测算方法与上文对越南出口的测算一致

资料来源：作者基于联合国商品贸易（UN Comtrade）数据库的数据测算，参见 <https://comtrade.un.org/>

3. 贸易摩擦直接冲击带来的出口产品结构与中国对越南总体的出口结构较为一致，也与关税清单产品分布较为一致。贸易摩擦直接冲击带来的出口产品结构呈现中间品占比较高（占比约 64.5%），而资本品（24.4%）和消费品（11.1%）占比相对较低的特征。这一结构也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中的产品结构比较类似，以 6 位码计算关税清单上的产品分布，消费品、资本品和中间品上的占比分别为 17.6%、15.2% 和 67.2%。^① 在贸易摩擦直接冲击的前十大出口产品中，前三大产品分属于资本品、中间品和消费品类别，分别是“自动数据处理机单元（计算机）及其输入、输出设备”（847160），“其他集成电路和其他多元件集成电路”（854239），“电视摄像机、数码相机和摄像机”（852580），这三类产品的累积金额占比超过三成。与中间品占比规模类似，中间品在前十大产品中占了 7 个，除集成电路以外，还有钢铁和

^① 作者基于联合国商品贸易（UN Comtrade）数据库的数据测算，参见 <https://comtrade.un.org/>。

铝制品、计算机零件、镜头、纺织和电力零件等。

4. 竞争效应中一般性生产地转移仍是主要驱动力，贸易摩擦的间接效应大约占比一成。竞争特性引致的生产地转移出口主要包括资本品和中间品两部分，其中，资本品占比为 16.3%，中间品占比为 83.7%。按照生产地转移的原因划分，因贸易摩擦引致的生产地转移占比约 13.7%，其他因素引致的生产地加速转移占比约 3.2%，一般性生产地转移是主因，占比为 83.2%。^① 从主要商品结构来看，贸易摩擦引致的转移和一般性生产地转移的产品种类差异较大，前者带来二极管等电气设备、铜、纺织原料等的加速出口，而后者是和电子设备、集成电路、机械设备等产品相关的加速出口。从增量规模来看，中美贸易摩擦是生产地转移的催化剂，是 2019 年生产地加速转移的主要原因。但是越南缔结各类贸易和投资协定带来的出口低关税，以及本国的税收优惠政策，^② 均使得一般性生产地转移在过去几年持续进行，并构成生产地转移引致出口的最重要部分。

5. 中越互补特征仍以区域价值链贸易为主要特征。中国对越南的出口中，互补特征主要表现为三方面，分别是国内消费、国内投资和价值链贸易，其中，国内消费和国内投资主要用于满足国内需求，而价值链贸易的产品则有利于区域价值链的发展和分工体系的演进。从三方面的比例分布来看，中国出口至越南的互补产品中，有 22.2% 用于越南的国内消费，15.4% 用于国内投资，62.4% 用于价值链贸易。在反映互补特征的前十大出口产品中，用于国内消费的消费品出口占了三项，分别是手机、商品用油以及塑料制品；用于国内投资的资本品有两项，分别是电脑和与发电、电力相关的产品；用于价值链贸易的中间产品有五项，主要是和劳动力和资源密集型、低技术密集型产品相关的中间品。当然，也需要看到，这里的互补因素，在中长期也可能转化为竞争因素，例如，对于发电的投资是越南国内的投资需求，但这增强了越南的基础设施水平，从而为其承接更多的生产性转移奠定了基础。^③

① 基于作者分解测算。

② 根据安永 2022 年发布的《东盟投资指南》，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最高至四年的免税期和最高至九年的减半征收期（“四免九减半”），参见安永：《东盟投资指南》，2022，https://assets.ey.com/content/dam/ey-sites/ey-com/en_cn/topics/coin/ey-asean-brochure-bilingual-2022.pdf。

③ 因篇幅原因，本文分解测算的产品具体信息从略，备案。

□ 当代亚太

出口分解的主要结论表明，越南在过去近十年的时间中加速成为中国最重要的出口目的国，其背后的成因及特征与中国传统贸易伙伴并不相同，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冲击和产业链加速转移是中国对越南出口加速的原因，但是产业转移本身早于中美贸易摩擦开始时间，且已经持续一段时间，主要反映的是中国自身产业转型升级特征，以及越南在国际贸易分工和参与国际贸易规则中所处的有利地位。第二，越南与中国主要传统贸易伙伴有显著不同。一方面，中国向越南出口的大部分产品都不是为了满足越南的最终需求，这与以发达经济体为代表的中国传统贸易伙伴有显著不同；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对越直接投资和产业转移是引发中间品出口上升的重要原因，这与中国传统出口目的国中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东亚价值链国家也有所不同，前者是以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参与全球生产网络为主导的价值链构建，^①而后者则以日韩企业在华投资为主导构建。中国对越南出口的特征，更类似于日韩对中国出口的特征，而不是相反，日韩出口到中国也有很多中间品，日韩对中国的投资、产业转移，是导致其对中国出口上升的重要原因。第三，中国向越南的直接投资和产业转移，使得中越间在国际分工上的关系更为紧密。随着越南产业升级的加速，这种紧密分工的联系既反映互补特性，也越来越多地反映竞争特性。此外，分工演变也带来了全球失衡格局的调整，部分中国对欧美国家的顺差转变为对中国对越南及越南对欧美的顺差，中国国际收支失衡过于集中的压力得以减轻，相应的，越南的失衡调节压力则上升。^②

五、进一步的实证分析与讨论

上文将中国对越南的出口划分为中美经贸摩擦的直接和间接效应、除经贸摩擦外的其他竞争效应和互补效应，并基于 2019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解。

^① 2019 年和 2020 年，越南吸引外资总额分别为 380 亿和 285 亿美元，其中，来自中国的资金占比分别为 10.6% 和 8.6%，如果加上中国香港，则占比分别为 15.6% 和 31.4%。参见越南统计局，<https://www.gso.gov.vn/>。

^② 2020 年 12 月，美国财政部将越南列为汇率操纵国。参见“Macroeconom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olicies of Major Trading Partners of the United States”，U. 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20,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206/December-2020-FX-Report-FINAL.pdf>。

从分解中不难发现，因加征关税带来产品出口加速的特征显著，这是中国对越南出口在中美经贸摩擦背景下“逆势而升”的重要原因，这与图 1 反映的中国对越南出口与其他国家之间显著差异是一致的。由此，中美经贸摩擦对中国向越南出口的政策冲击是明确的。本节将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中美经贸摩擦政策的冲击效应，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法，测度中美经贸摩擦下加征关税的政策冲击对中国对越南出口的影响，以使文章的分析更加全面。

（一）估计模型

实证模型的样本时间区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使用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国对越南出口 8 位码产品层面出口数据。和前文一致，考虑美国对华前三批加税清单，^① 三批清单的加征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和 2018 年 9 月 24 日，涉及商品金额分别为 340 亿、160 亿和 2000 亿美元。和前文不同的是，本节的数据均使用月度数据，以更好地刻画三批清单加征时间的差异性。^② 为了分析加征关税对中国对越南出口的影响，本文设定多期双重差分估计模型如下：

$$\ln(x_{it}) = \alpha + \delta \text{treat}_i * \text{post}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9)$$

其中， x_{it} 是产品的月度出口额， treat_i 是处理组虚拟变量，用于标记属于加征关税清单上的产品，如属于清单产品，则该虚拟变量赋值为 1，非清单产品为控制组，赋值为 0。 post_{it} 是处理期的时间，也即加征关税的时间，加征开始后 $\text{post}_{it} = 1$ ，由于前三批加征关税的时间并不一致，所以 post_{it} 反映的是不同产品、不同时期的特征。注意到，加征关税时间具体到日，而产品数据为月度数据，如果起征时间在月初，则当月出口就可能受到影响，如果时间在月底，则影响就更可能在下月显现。在这种情况下，本文将起征时间在上旬的 $\text{post}_{it} = 1$ 的时间设定在当月，下旬的设定在下月。由于各国产品在 6 位码层面保持一致，出口品和关税清单产品的匹配均基于聚合后的 6 位码，与前文保持一致。 μ_i 为产品层面固定效应，由于是产品层面的固定效应，所以能够控制产品的各类性质特征，包括其技术含量、加征关税之前的关税水平、替代弹性、产品性质等。 λ_t 为时间固定效应，考虑了月度效应和年度效应，从而排除月度数据可能存在的季节和假日效应等特征，以及年度

① 这也保证对对照组包含了足够多的产品。

② 相较于年度数据，月度数据反映的信息更多，但其波动性也较大。

□ 当代亚太

层面的宏观经济波动特征。在控制了上述因素之后，交互项 $treat_i * post_{it}$ 之前的系数 δ 为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后中国对越南出口的处理效应。模型的回归结果如下：

表 1 模型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 $\ln(i_{it})$				
	(1)	(2)	(3)	(4)	(5)
$treat_i * post_{it}$	0.3655***	0.2704***	0.1727***	0.2267***	0.0544***
	(0.0155)	(0.0132)	(0.0188)	(0.0134)	(0.0207)
产品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否	否	年份	月份	年份、月份
样本数	124057	123902	123902	123902	123902
调整 R ²	0.0045	0.7902	0.7914	0.7978	0.7991

说明：上标***、**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统计显著性；括号中为产品聚类调整得到的标准误差

资料来源：作者进行模型回归得出的结果

本文的回归考虑了五种情形，在基准情形（1）中不控制产品和时间层面的固定效应，在（2）中控制了产品层面的固定效应，在（3）~（4）中控制了产品层面的固定效应并分别控制年份和月份固定效应，在（5）中控制了产品层面、年份和月份的固定效应。在相应更为严格的控制条件加入之后，回归系数的显著性未发生变化，其水平值变小，反映产品层面和时间层面的因素同样影响出口变动。我们重点关注第（5）列的结果，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使得中国对越南出口贸易额显著上升了5.44%。这一经由多期双重差分法测算出的上升规模，同前文分析中同一口径的部分——加征关税直接效应部分占比5.71%较为接近，也从一个侧面验证了前文分解方法的稳健性。在下文基于该模型的检验、异质性分析和机制分析的讨论中，都将关注控制产品层面、年份和月份固定效应的回归模型。

（二）平行趋势检验

双重差分估计需要对处理组和对照组进行平行趋势的检验，在处理期之前两组数据之间需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即两者不应存在显著性的差异。为此，本文设定如下模型进行平行趋势检验：

$$\ln(x_{it}) = \alpha + \sum_{j=-6}^{10} \beta_j treat_i * I(et_i=j) + \mu_i + \lambda_t + \epsilon_{it} \quad (20)$$

其中, $I(et_i=j)$ 为政策发生时点相对时间的指示变量, j 为相对政策发生时点的各期期数, 取值为-6至10之间, $j=0$ 表示政策冲击发生时点, 取负值表示政策冲击发生前的各期, 取正值表示政策冲击发生后的各期。当相对时间期数大于+10时, 统一设置为+10, 小于-6时, 统一设置为-6。通过观察检验模型中的 β_j 系数及其显著性, 可以判断处理组和对照组之间是否满足平行趋势假设。下图为平行趋势检验图, 为对应表1回归(5), 该平行趋势检验控制了产品、年份和月份的特征。由图可见, 在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之前, 回归系数在多数时点并未显著异于零, 可认为处理组产品和对照组产品对越南的出口额满足平行趋势。在加征关税之后, 处理组产品和对照组产品对越南出口额在4期之后开始逐渐呈现显著差异, 处理组产品出口额相对于对照组产品的出口额显著上升, 且这一差异在4~10期均显著存在, 反映政策冲击的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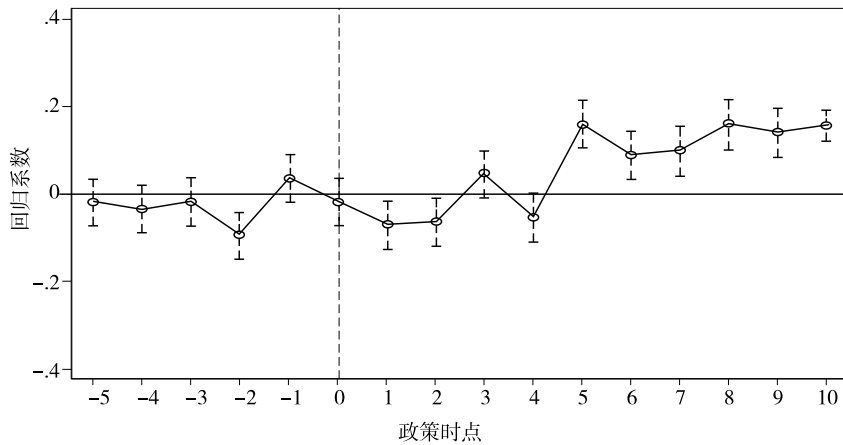


图7 出口额的平行趋势检验图

说明: 图中各回归系数点对应的区间为95%水平置信区间。为避免共线性问题, 需要去掉一期作为基准组, 为不失连贯性, 选择t-6期

资料来源: 作者进行模型回归得出的结果

(三) 异质性分析

前文将出口品分解为消费品、资本品和中间品, 分析其受到中美经贸摩擦以及其他因素影响的渠道。为了准确评估加征关税对中国出口至越南不同种类商品的影响, 本节在多期双重差分法的基础上引入三重交互项, 以虚拟

□ 当代亚太

变量 $group_i$ ($i=0, 1, 2$) 来分别表示消费品、投资品和中间品, 设定如下异质性估计模型:

$$\ln(x_{it}) = \alpha + \delta treat_i * post_{it} + \tau_1 * treat_i * post_{it} * group_1 + \tau_2 * treat_i * post_{it} * group_2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1)$$

模型的其他变量与基准模型保持一致, 且同时控制了产品、年份和月份变量。回归后对于消费品的处理效应为 δ , 对于投资品的处理效应为 $\delta + \tau_1$, 对于中间品的处理效应为 $\delta + \tau_2$ 。以下是模型的回归结果。

表 2 异质性模型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 $\ln(x_{it})$
$treat_i * post_{it}$	0.1619***
	(0.0486)
$treat_i * post_{it} * group_1$	-0.1160**
	(0.0533)
$treat_i * post_{it} * group_2$	-0.1207**
	(0.0489)
产品固定效应	是
时间固定效应	年份、月份
样本数	123902
调整 R^2	0.7991

说明: 上标***、**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统计显著性; 括号中为产品聚类调整得到的标准误差

资料来源: 作者进行模型回归得出的结果

由异质性分析结果可知, 加征关税使中国对越南消费品出口额上升16.19%, 是三类产品中上升规模最大且最显著的。对于投资品和中间品的处理效应也是显著的, 但其规模小于对消费品的处理效应。具体的, 加征关税使中国对越南资本品出口额上升4.59% (16.19% - 11.60%), 中间品出口额上升4.12% (16.19% - 12.07%)。^① 出现这样的异质性特征, 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 消费品的基数本身较小, 因而当其出现上升时, 增速就相对明显。在中国对越南出口的结构中, 主要以中间品出口为主, 占比约

① 基于表2回归系数结果计算得来。

四分之三，而消费品的占比大约仅为一成；^① 另一方面，关税排除清单当中的中间品排除比例较高，而消费品排除比例偏低，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对越南的消费品出口额上升更快。姚曦等的研究结果显示，清单 1、2、3 被批准的排除申请占比分别为 33.8%、37.4%、4.9%。^② 与清单 1、2 相比，清单 3 的排除率大幅降低，其原因在于：清单 1、2 中的商品与“中国制造 2025”关系更为密切，如汽车及零件、仪器等，但因其生产技术相对复杂、供应链条更长，短时间寻找替代品较为不易，因此 USTR 在排除程序中给予了优先考虑。而清单 3 中的商品，如皮革制品、服装、鞋等，虽然美国在进口金额上对华依赖度更高，其对美国消费者的福利影响更大，但因其生产技术相对简单、供应链条较短，短时间寻找替代品相对容易，因此排除率较低。两相比较，导致清单 1、2 与清单 3 之间，以及非消费品与消费品之间的实际有效关税率有明显的差异。

（四）机制分析

本文进一步分析了美国加征关税影响中国对越南出口贸易额的机制，分别考察对出口数量和出口价格的影响。表 3 展示了对出口数量 $\ln(q_{it})$ 和出口价格 $\ln(p_{it})$ 的回归结果，模型仅将上述被解释变量替换原来的出口金额 $\ln(x_{it})$ ，回归式与前文保持一致，同时模型也同时控制了产品、年份和月份的固定效应。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使中国对越南的出口数量显著上升 5.25%（见表 3），但是加征关税没有显著影响中国对越南的出口价格（回归系数不显著）。因此，从机制上来看，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导致中国对越南出口上升，其主要原因是中国对越南出口数量的上升，而非出口价格的上升。

表 3 机制分析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	
	$\ln(q_{it})$	$\ln(p_{it})$
$treat_i * post_{it}$	0.0525**	0.0344
	(0.0214)	(0.0110)
产品固定效应	是	是

① 参见第四部分事实 2。

② 姚曦、赵海、徐奇渊：《美国加征关税排除机制对我国产业链的影响》，载《国际经济评论》2020 年第 5 期，第 26~42 页。

□ 当代亚太

时间固定效应	年份、月份	年份、月份
样本数	123510	123510
调整 R ²	0.8842	0.9361

说明：上标***、**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统计显著性；括号中为产品聚类调整得到的标准误差

资料来源：作者进行模型回归得出的结果

为保证机制分析回归结果的可靠性，本文也对中国出口至越南的产品的数量进行平行趋势检验，为中国出口至越南产品数量的平行趋势图，这一趋势图与产品金额的趋势图较为类似，在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之间，出口数量的处理组和对照组满足平行趋势条件，在加征关税之后，二者差异逐渐显现，且加征关税的影响持续时间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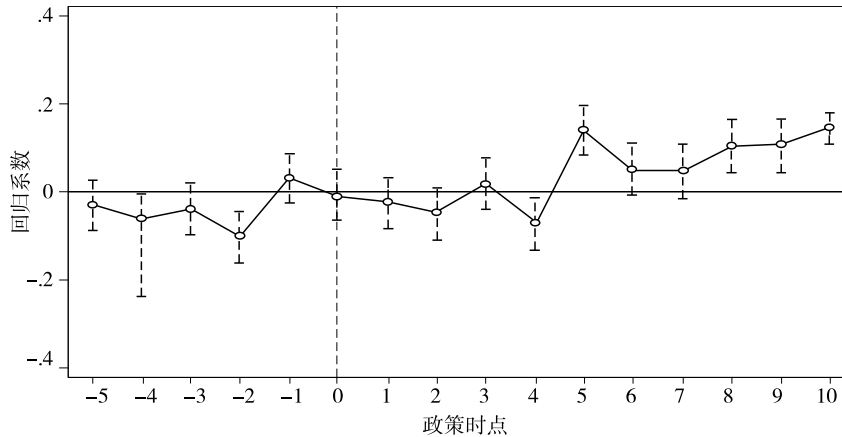


图8 出口量的平行趋势检验图

说明：图中各回归系数点对应的区间为95%水平置信区间。为避免共线性问题，需要去掉一期作为基准组，为不失连贯性，选择t-6期

资料来源：作者进行模型回归得出的结果

(五) 基于分解框架的冲击识别

上面进行的多期双重差分法的政策冲击识别是直接基于征税清单进行的，因此，其测算的政策冲击效果和本文分解部分中美经贸摩擦的直接冲击较为类似。但是，正如分解框架的逻辑所示，对于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性的预期，可能带来产业转移的加速，具体表现为征税清单涉及产品生产、加工环

节的转移，继而带来这部分产品出口加速，而这些产品可能在清单之外。因此，本节对于政策冲击识别基于前文构建的对中美经贸摩擦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产品识别框架，识别了图 4 中经贸摩擦直接效应 DS_i^C 、 DS_i^K 、 DS_i^I 对应的产品，以及经贸摩擦间接效应 DS_i^K 、 DS_i^I 对应的产品，产品的处理时间与清单加征时间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对模型进行重新估计。模型的回归结果如下：

表 4 基于分解框架的模型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 $\ln(x_{it})$				
	(1)	(2)	(3)	(4)	(5)
$treat_i * post_{it}$	-0.0052	0.3856***	0.2435***	0.3368***	0.1730***
	(0.2328)	(0.0236)	(0.0257)	(0.0237)	(0.0262)
产品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否	否	年份	月份	年份、月份
样本数	123828	123673	123673	123673	123673
调整 R ²	0.0000	0.7896	0.7914	0.7974	0.7992

说明：上标***、**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统计显著性；括号中为产品聚类调整得到的标准误差

资料来源：作者进行模型回归得出的结果

和基准回归一样，本文分别对于产品层面、年份和月份的固定效应逐步进行控制，回归结果列于（1）～（5）列。重点关注回归第（5）列的回归结果，在更为严格的控制条件加入之后，回归系数仍然是非常显著的。第（5）列的回归系数表明，在同时考虑经贸摩擦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的情形下，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使得中国对越南的出口贸易额显著上升了17.3%。这一上升幅度比我们在前文分解的效应还要更高，但是在方向上是一致的。这反映出美国对华加征关税对于中国对越南出口贸易额的上升有显著的影响，在考虑了间接效应，亦即产业转移的因素之后，这一影响进一步上升。

和前文一致，这里需要对处理组产品和对照组产品对越南出口额进行平行趋势检验。下图为平行趋势检验图，对应表 4 回归（5），平行趋势检验控制了产品、年份和月份的特征。平行趋势图表明，在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之前，基于分解框架选择的处理组产品和对照组产品对越南的出口额满足平行

□ 当代亚太

趋势。在加征关税之后，处理组产品和对照组产品对越南出口额开始逐渐呈现显著差异，和基准回归的平行趋势类似，在 4 期之后处理组产品出口额相对于对照组的出口额显著上升，且这一差异在 5~10 期均显著存在，反映政策冲击的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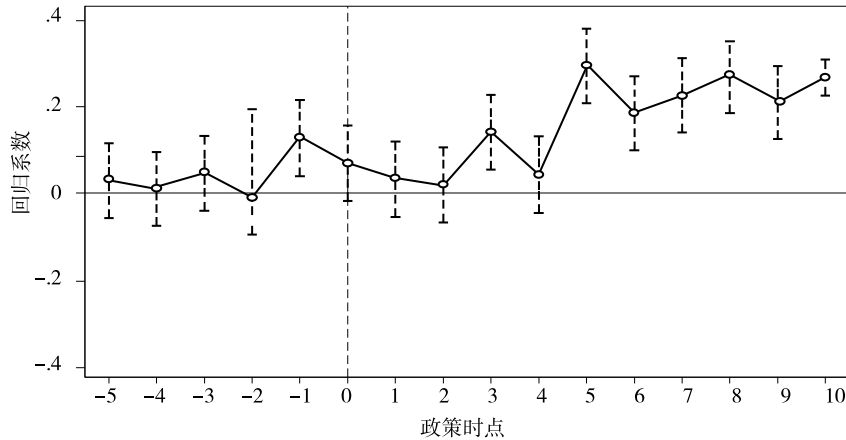


图 9 基于分解框架的出口额平行趋势图

说明：图中各回归系数点对应的区间为 95% 水平置信区间。为避免共线性问题，需要去掉一期作为基准组，为不失连贯性，选择 $t-6$ 期

资料来源：作者进行模型回归得出的结果

六、结论与建议

在中美经贸摩擦背景之下，中国对越南出口却保持持续快速上升，本文以这一现象作为突破口，在统一的数据框架下构建出口分解框架，并使用多期双重差分法分析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在其中的作用。分解框架就中国对越南出口进行了拆分，全面度量这一高速增长背后中美经贸摩擦的直接效应、竞争效应和互补效应；使用多期双重差分法旨在对中美经贸摩擦这一政策冲击展开分析，进一步确认了中美经贸摩擦在中国向越南出口加速中的作用。从出口分解的结果来看，2019 年中国对越南的出口中，其中有 5.71% 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直接冲击带来的产品出口上升，有 6.96% 为贸易摩擦加速产地转移的引致冲击带来的产品出口上升，中美博弈冲击的总体影响约

占中国对越出口的 12.67%。^① 从多期双重差分法的实证研究结果来看,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样本期间内,加征关税的直接效应使得中国对越南出口贸易额显著上升了 5.44%,如果同时考虑直接效应和间接的产业转移效应,使用与分解框架相同的产品识别策略,加征关税使中国对越南出口贸易额显著上升 17.3%。^② 由此,本文从出口视角对中美经贸摩擦对中越经贸关系的影响做了较为全面的度量,从短期来看,中美博弈对中越经贸关系的演变主要是直接冲击效应显著,从而大幅推动了中国对越南的出口,但更值得关注的是中长期效应,即其对于产业链转移的影响,因为这一因素引致的出口规模更大。不过,在中美经贸摩擦之外,互补效应仍是中越贸易的基础,另外,中越之间非摩擦之外的持续性生产地转移效应也不容忽视。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价值链的重要结点,越南则有成为节点的潜力,当前,中越经贸关系较类似于此前的日中经贸关系。中国和越南之间的经贸关系有竞争、也有互补,中美经贸摩擦的持续可能将强化中越经贸关系的竞争特性,需要辩证看待。

当前,中越经贸关系中竞争性的一面在中美博弈背景之下进一步凸显。中国向越南的产业转移以劳动密集型和中低端生产过程型产业为主,此类行业对于成本的调整较为敏感,越南年轻的劳动力、引资优惠政策和较低的关税是吸引产业从中国转移的重要原因。在中美经贸摩擦的冲击下,企业对于投资风险分散的考虑必然增加,越南自然成为“中国+1”或“中国+N”模式中的那个“1”或“N”之一。产业的过快外迁对中国就业乃至产业链的完整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从中国对越南出口的特征来看,当前的产业转移主要是承接中国部分产业的加工制造环节,但是对于生产的机械设备等资本品以及零部件、半成品等中间品,仍较依赖从中国的进口。全产业链优势仍然是中国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和提升中国全产业链优势是应对来自越南竞争的关键。应发挥中国国内区域和资源禀赋多样化的优势,在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尽可能把关键产业留在国内,在这方面应重点关注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提升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改善力度,降低相关税负成本,改善营商环境,东中西合作互助,打造产业转移的国内循环。即便部分产业转出,也尽量让转出部分嵌入中国总体的产业链之中,推动区域经济融合,形成对中

① 见图 5。

② 见表 1 和表 4。

□ 当代亚太

国有利的生产网络。^① 在探索巩固国内产业链、做好中西部地区产业链承接方面，中国与越南可有更深入的合作，例如，在中国沿越南接壤一线，包括百色、崇左、防城港、北海、湛江等地，新建开发带；通过开展与越南的劳务合作，引入境外具有成本优势的劳动力，把优质产业留在国内，探索“中国产业链+越南劳动力”模式等。

中越经贸关系互补的一面也不容忽视。中国向越南直接投资和产业转移，使得中越在国际分工和区域价值链上的关系更为紧密，对外直接投资资产的累积将成为中国对外总资产积累的重要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规划中越经贸合作机制十分必要，这使得新构建的经贸关系有利于中国产业升级、中国企业走出去和畅通国内双循环。中越之间的贸易和投资主要参考多边层面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自贸协定仍主要以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为主，较少涉及高标准贸易规则。中国可以将与越南开启高标准的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以此作为建设中越经贸合作机制的抓手。中越双边投资协定可重点定位于“母国”视角，包括更好地探索如何开展本国投资者海外利益保护、促进公平竞争等。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有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以产业转移、拓展海外市场为目的开展海外实业投资，因此，探索以母国而非东道国身份为主来设立投资保护协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所上升。而在与发达经济体开展的投资协定谈判中，由于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和价值链上所处地位的客观差异，中国的定位、诉求及协定谈判中的持方更多的是从“东道国”的视角出发。中国还可借鉴日本经验，创建类似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的以投资促进为主要导向的机构，将首家海外代表处设立于越南，通过提供咨询、培训等方式培养国际化企业人才，支持中国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及开拓海外市场，为企业由国内向海外拓展提供一条龙服务，为中国企业海外拓展业务决策做贡献。在多边层面，中国应进一步利用好区域全面伙伴关系（RCEP）相关协定内容，进一步推进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各成员国的磋商。

^① 侯蕾、徐奇渊：《应对存量产业链外移，推动中西部地区参与“双循环”》，载徐奇渊、东艳等：《全球产业链重塑：中国的选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310~313页。

supporting why there were fewer hegemonic wars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more during the later years.

Key Words: Power Transition; Hegemonic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Evolution; “Respect the Emperor and Defend against the Barbarians”

About the Authors: Qi Haixia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singhu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n Zhaorui is a 2021 Master’s Student at the Harris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Role of Vietnam in the Context of China-U. S. Trade Frictions: An Analytical Perspective on China’s Exports to Vietnam

Yang Panpan, Xu Qiyuan and Zhang Zixu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e role of Vietnam within the context of China-U. S. trade and commercial frictions.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research is the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and structural change with respect to China’s exports to Vietnam, which have taken place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ina-U. S. trade frictions. This paper builds a unified framework for systematically decomposing China’s exports to Vietnam. It combines and incorporates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list of tariffs impo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China, the details of U. S. -Vietnam trade, the types of Chinese products exported to Vietnam, and different levels of technology. Three types of effects are distinguished: shocks from trade frictions; competition; and complementarity. We fully consider the direct impact of trade frictions and the impact of production transfers on exports. The paper goes on to apply the difference in difference (DID) methodology to measure the extent of the impact of China-U. S. trade frictions on China’s exports to Vietnam, as well as the differences in impacts across various categories of products. The analysis show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mpact of China-U. S. trade frictions, which has greatly bolstered China’s exports to Vietnam. The effects of continuous production transfer from China to Vietnam cannot be ignored. While so,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is still based on complementarities.

Key Words: China-U. S. Trade Frictions; China-Vietnam Trade Relations; Export Decomposition; Difference in Differences Method; Division of Labor

About the Authors: Yang Panpan is a Senior Research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Xu Qiyuan is a Senior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Zhang Zixu is a 2019 MA Student at the University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